

# 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0940208448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09500273460 號函

第 14 點第 7 款第 1、2 項及 17、18 點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09501015000 號函頒 第 11 點第 9 款

第 12 點第 5 款及第 13 點第 12 款修正

96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一次修訂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6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二次修訂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 年 8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第四次修訂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第五次修訂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3 年 6 月 28 日第六次修訂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依據：

(一)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二)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20093894 號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辦法。

## 二、學校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一) 明確性原則：獎懲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二) 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三) 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四)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平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 三、學校執行學生獎懲程序，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二) 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三) 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四) 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五) 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 四、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一) 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 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五、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嘉勉：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參加團體活動積極熱心表現優異者。
4. 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小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表現優良者。
6.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7.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8. 值勤表現優良者。
9. 經常主動為公服務。
10.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有具體事實者。
11. 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三) 12.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2.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3. 熱心愛國愛校運動，確有特殊成績表現者。
4.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確有具體事實者。
5. 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6.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7.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8.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
9.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10. 執勤服務表現優良者。
1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確有具體事實者。
12. 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者。

(五) 13.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2.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3.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4.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5.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6.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七) 7.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於記大功者。

(八)

(九) 其他獎勵：

1. 獎品或獎金。
2. 獎狀或榮譽獎章。
3. 其他合於教育目的之適當獎勵。

學校、教師對於學生獎勵案件，得以公開表揚為之。

六、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學校應予糾正，並得採取適當輔導措施或由教師採取一般管教措施。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1. 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
2. 不聽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善意勸告者。
3. 宿舍內務不整潔。
4.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
5. 值勤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推動者。
6.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7.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8.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9. 無正當理由常遲到，屢勸無效者(不含學習節數)。
10.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11. 損害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12. 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13. 集會無故離開。
14.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15.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
16.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17.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18.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輕微者。
19. 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無效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者，情節輕微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1. 蓄意違反集會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之進行者。
2.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3. 攜帶、觀看、傳閱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4.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5. 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6. 不假離校外者。
7.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
8.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經糾正不聽者。
9. 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10. 不服從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
11.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2.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糾正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13. 飲酒、抽煙、嚼檳榔者。
14. 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15. 出入禁止未滿十八歲進入之場所者。
16.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17.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1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19. 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20.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21.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22. 故意毀損公物，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23. 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無效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者，情節嚴重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2. 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
3. 對師長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
4.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5.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6. 勒索威脅者。
7.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8. 酗酒、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
9. 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
10. 寄宿生不假外出者。
11. 校內、外言行涉及各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通報或引起社會輿情，情節重大者。
12.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營利，如販賣。
13.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涉及公共安全且情節重大者。

14.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15. 聚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16. 收留逃學、逃家同學而故意隱藏不報者。
17.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18. 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七、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得申請提出。

1. 嘉獎、小功、警告及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執行，並通知導師及輔導室。
2. 大功及大過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後，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執行。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者，不在此限。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一) 學校為處理學生大功、大過之獎懲，設學生獎懲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設置委員 11 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相關處室主任或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派任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但不與學生申訴委員會成員重複。

(二) 組織：

1. 行政代表 4 人：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
  2. 教師代表 4 人：七、八、九年級導師及專任教師。
  3. 家長會代表 1 人：家長會推薦。
  4. 學生代表 2 人：八、九年級各一人，由級導師推薦，經校務會議通過。
-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應補行聘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 本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

(四) 本會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會委員關於案件之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五) 本會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基準，據以審議學生大功、大過之獎懲。

(六) 獎懲通知：(詳如附件三)

1. 本會就學生獎懲事件所為之評議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學校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2. 非屬前項獎懲事項，學校應以書面送達受獎懲學生，其書面應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適時通知法定代理人。

(七) 校長對前條第一項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 (八) 學生對學校獎懲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規定於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 九、改過銷過

本校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特提供改過銷過機會，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提出改過銷過申請書，由考查人員（導師、輔導人員或學務人員）提出具體行為改善佐證事實，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對象：凡核定懲罰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者。

(二) 申請人：學生本人或導師。

(三) 實施項目：申請改過銷過學生，其工作服務項目如下：

1. 協助學校環境衛生工作。
2. 協助各科處室的各項服務工作。
3. 協助學校維護及修理各種器具工作。
4. 協助學校特定勤務，如交通導護、各處室課餘公差。
5. 協助導師進行班級的各項服務工作。

(四) 申請程序：(詳如附件一)

1. 申請人向生教組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詳如附件二)，送請相關人員（導師、輔導老師）附署後提出。
2. 相關權責師長，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考量其悔意程度，決定是否核准銷過。

(五) 處理方式：

1. 凡申請改過銷過之學生由生教組長將該生納入專案輔導或導師自行專案輔導，實施教育輔導及工作服務，並填寫考核表管制之。
2. 考核期限及規定：

A. 警告：課堂觀察一週，工作服務 3 小時。

B. 小過：課堂觀察三週，工作服務 6 小時。

C. 大過：課堂觀察五週，工作服務 9 小時。

D. 修業期限將屆者，得另為適當之處理

(六) 教育輔導及工作服務完畢，由輔導單位於改過銷過申請單上簽註意見，以為銷過與否之參考。

(七) 專案輔導期間，請導師、輔導老師、生教組長及家長密切配合，共同輔導該生。

(八) 經核定之銷過，僅註銷原懲罰記錄，原扣德、群育分數則不予加回。

(九) 提請銷過以每次申請一項為限，如須撤銷數種懲罰，應依懲罰時間先後

逐次辦理。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立宏仁國中【銷過】流程表

學務處公告記過名單



\*備註

- (一) 課堂表現被註記 D (不佳)，則需**重新 2 至 4 週後 (視處分大小)**，再經導師及學務人員同意，方可領取銷過考核表再考核。
- (二) 未給任課教師簽名者，於該課程下次課堂追補，一次追補一堂課為限。



一、銷過學生基本資料

班級座號	____年____班____號	懲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	
學生姓名		發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察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週			
事由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生教組長簽名	學務主任簽名	輔導主任簽名

二、銷過登記表

第__週	____月____日		____月____日		____月____日		____月____日		____月____日	
	( 禮拜____ )		( 禮拜____ )		( 禮拜____ )		( 禮拜____ )		( 禮拜____ )	
日期	表現	教師簽名	表現	教師簽名	表現	教師簽名	表現	教師簽名	表現	教師簽名
早修										
一										
二										
三										
四										
午休										
五										
六										
七										
八										
導師核可										

三、課堂表現註記

優良：A	良好：B	尚可：C	不佳：D
------	------	------	------

四、工作服務時數表

(完成銷過規定之工作服務時數後，將其完成服務時數表簽到單浮貼於此，以示證明)

五、備註

(一) 課堂表現註記 D (不佳)，則需重新 2 或 4 週後再經導師及學務人員同意，方可領取銷過考核表再考核。

(二) 未給任課教師簽名者，於該課程下次課堂追補，一次追補一堂課為限。。

考察結果									
校	長	輔導	主任	學務	主任	導	師	生教	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貴子弟,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 予以下列 獎勵/懲處

通知日期:

班級: \_\_\_\_年\_\_\_\_班 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

懲處日期 :

懲處類別 :

懲處事由 :

獎勵 種類	本 次	本學期/入學至今	懲罰 種類	本 次	本學期/入學至今
大功		/	大過		/
小功		/	小過		/
嘉獎		/	警告		/

獎懲依據: 宏仁國中獎

懲條例附註:

- (1)受懲之學生依據「宏仁國中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可向學務處申請改過銷過之登記, 並依照規定實施改過考核, 以消除不良記錄之機會。
- (2)對於本獎懲事項如有疑議, 請於收到通知單次日起20日內向本校學務處反應或複查。

(寄件人) 宏仁國中

學務處

南投縣埔里鎮公園路20號學校電

話 : 049-2982548

(收件人) 南投縣埔里鎮 \_\_\_\_\_ 里 \_\_\_\_\_ 號

先生/小姐

通知書回單 (本回單請交貴子弟攜回送交 \_\_\_\_\_ 學務處 )

本人已接獲 \_\_\_\_\_ 貴校獎懲通知書。本人意見如下:

通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 \_\_\_\_\_ 班級: \_\_\_\_年\_\_\_\_班 座號: \_\_\_\_\_號

家長: \_\_\_\_\_ (簽章) 謹復 \_\_\_\_年 \_\_\_\_月\_\_\_\_日

